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仁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富美

相 對 人 立威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添

相 對 人 黃王秀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立威鋼鐵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4,11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3 年度
02 訴字第225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
03 請人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
04 字第854號廢棄部分原判決，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
05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立威鋼鐵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威公司）
06 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立威公司負擔5
07 分之1，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
08 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第三
09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11 (一)聲請人於第一、二、三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
12 9,706元（訴訟標的金額合計6,936,844元）、104,559元、68,
13 325元，又聲請人於第一審另預納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500
14 元。經第二審廢棄改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立威公司
15 負擔13,203元【計算式： $(69,706+4,500)$ 元 $\times 0.0000000$ （即相
16 對人立威公司二審敗訴金額） $/ 0.0000000 = 13,203$ 元，元以下四
17 捨五入，下同】，未經第二審廢棄改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6
18 1,003元【 $69,706+4,500-13,203=61,003$ 】由聲請人負擔。

19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立威公司負擔5分之1即20,912元
20 【計算式： $104,559 \times 1/5 = 20,912$ 】，餘83,647元【計算式： 1
21 $04,559-20,912=83,647$ 】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6
22 8,328元則由聲請人負擔。

23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立威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
24 定為34,115元【計算式： $13,203+20,912=34,115$ 】，及自本
25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上
26 開判決主文並未將相對人黃王秀雲列入訴訟費用負擔之當事
27 人，即無庸負擔訴訟費用支出，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
28 不合，應予駁回。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